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9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請求人陳振鐘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

###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補償請求人陳振鐘(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0 年度聲觀字第 28 號、109 年度毒偵字第 939 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28 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南投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於同年 9 月 3 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下稱雲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下稱雲林勒戒所)繼續觀察勒戒。雲林勒戒所於同年 9 月 23 日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結果之總分為 62 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評估標準紀錄表)函送南投地檢處理。經檢察官於同年 10 月 7 日聲請(110 年度聲戒字第 60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南投地院於同年 10 月 14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364 號裁定請求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 10 月 17 日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1315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請求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聲請重新審理，經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367 號裁定重新審理，並停止執行，請求人於同日被釋放出所。嗣本院於同年 3 月 10 日以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367 號裁定，准予重新審理撤銷原先南投地院准予強制

戒治之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確定。請求人據以聲請刑事補償，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決定補償新臺幣 34 萬 3 千元確定，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支付請求人。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檢察官係依據請求人施用毒品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及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聲請強制戒治；南投地院法官則係依據檢察官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及雲林勒戒所出具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進行審查，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裁定請求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事。

(三)請求人對南投地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364 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並未提及其家人有接見情事，本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1315 號裁定依卷證資料認原裁定並無違誤而駁回其抗告，抗告案承辦法官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可言。

(四)南投勒戒所及雲林勒戒所承辦及執行觀察勒戒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情事：

1. 請求人聲請重新審理，係以其在觀察勒戒期間家人曾有接見紀錄為由，經本院 110 年度毒聲重字第 367 號案件依職權分別向南投看守所、雲林第二監獄調取接見明細表，查知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進入南投勒戒所後之同年 9 月 1 日有配偶接見紀錄，及嗣後移送雲林勒戒所繼續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之同年 10 月 6 日另有配偶之電話接見紀錄可查。而雲林看守所出具之評估標準紀錄表，評估請求人之總分為 62 分，致評定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上

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中，關於「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項目，評估人員係勾選為「無（5分）」。本院110年度毒聲重字第367號裁定認評估標準紀錄表中關於「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項目家人有探視者評分應扣除5分，其總分應為57分，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無對其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乃撤銷原先南投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請求人於撤銷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據以聲請刑事補償。故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係因南投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於同年9月3日移轉請求人至雲林勒戒所繼續執行觀察勒戒時，未將上開請求人配偶接見登記紀錄，併予移送給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參酌；且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於製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時，並未向南投勒戒所查詢請求人有無接見紀錄，以致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不知有同年9月3日之接見紀錄而未將此項「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項目納入評估紀錄表，影響評估標準紀錄表分數計算；又雲林勒戒所於同年10月1日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結果（下稱判定結果）陳報檢察官後，請求人配偶再於其觀察勒戒期間之同年10月6日辦理接見，因雲林勒戒所未即通知該管檢察官，且未修正判定結果陳報檢察官，以致影響請求人權益。

2. 惟經本院110年度毒聲重字第367號案件函詢雲林看守所，該所於111年1月4日以雲所衛字第11130050010號函覆表示該所系統權限僅能查詢所內收容人接見明細，請求人於其他機關接見紀錄，非屬雲林看守所系統權限範圍；又請求人於110年10月1日以後之接見紀錄，均係毒品傾向評估日（110年10月1日）後之行為，故而該所評估請求人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無辦理接見訪視紀錄，乃從實認定，尚非有誤等語。
3.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8日法矯署醫字第1206001890號函說明伍、結論二、「按本署100年10月4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函，對於暫時收容及專責勒戒處所之分工及相關配合事項，並未就受觀察勒戒人於暫收容勒戒處所期間「接見紀錄」之處置明確規範，且並未賦予專責勒戒處所需向暫收容勒戒處所請求提供之相關依據。

4. 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法矯署一字第 11101003150 號函稱：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1 日「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十)」，有下列結論：(一)各暫收容勒戒處所於受觀察勒戒人移所時，應將渠等之接見紀錄併予提供專責勒戒處所，以利醫師就個案相關資料做綜合判斷。另研修獄政資訊系統，將接見紀錄透過系統隨人移所介接至專責勒戒處所(下稱會議結論(一))；(二)勒戒處所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結果(下稱判定結果)陳報檢察官後，如遇有依法辦理接見等情致須修正判定結果時，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並儘速陳報修正後之判定結果供檢察官辦理(下稱會議結論(二))」等語。
5. 本委員會考量南投勒戒所及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辦理本件請求人移所及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結果(下稱判定結果)陳報檢察官時，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46 號函對於暫時收容及專責勒戒處所之分工、移送相關文件及執行評估事項等規範尚有所不足，法務部矯正署當時尚未做成上開 111 年 1 月 11 日會議結論(一)，亦尚未研修獄政資訊系統，將接見紀錄透過系統隨人移所介接至專責勒戒處所，並雲林勒戒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紀錄表送檢察官處理後，請求人家屬始於同年月 6 日辦理接見，當時法務部矯正署當時尚未做成上開 111 年 1 月 11 日會議結論(二)。則南投勒戒所及雲林勒戒所承辦公務員，就移所前接見紀錄未辦理移交及查詢，與雲林勒戒所未就 10 月 6 日家屬接見紀錄即為通知檢察官，並儘速陳報修正後之判定結果供檢察官辦理乙節，在當時法規尚無明確規範之情形下，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重

大過失。

(五)承辦本件之書記官係依檢察官或法官之指示，按相關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羈押致生補償事件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辦理請求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公務員(含聲請強制戒治之檢察官、裁定及駁回抗告之法官、檢察官及法官配屬執行職務之書記官、觀察勒戒處所承辦及執行觀察勒戒之公務員)，查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補償事件。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均不應求償。

四、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主席委員 陳 賢 慧  
委員 林 昱 梅 (請假)  
委員 劉 芳 伶  
委員 張 宏 謀  
委員 黃 幼 蘭 (請假)  
委員 楊 大 德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蔡 名 曜  
委員 張 瑞 蘭